

教育部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期程：107年8月至112年7月



#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一、依據	2
二、未來環境預測	2
貳、實施期程	4
參、計畫目標	4
肆、特殊教育政策現況與問題分析	5
一、特殊教育政策現況	5
二、問題分析	8
伍、實施策略	12
陸、資源需求	30
一、所需資源說明	30
二、經費需求	30
柒、預期效益	30
捌、相關配合事項	31
一、督導考核	31
二、其他有關事項	31



# 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 壹、計畫緣起

教育部為落實我國特殊教育法精神並全面推動特殊教育，《特殊教育法》自民國 73 年訂定發布後至今歷經 7 次修法，其中於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版本，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及融合權益，提升受教品質為最大宗旨。至民國 102 年增訂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使我國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更加完善。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8 月召開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擘劃我國未來 10 年教育發展藍圖。其中「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之中心議題中，有關「精進身心障礙教育品質」、「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及「促進特殊教育研究與發展」等特殊教育子題，深入探討「健全多元安置體系，朝向融合教育發展」、「堅實特殊教育數量基礎，精緻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特殊教育設施法制化，特殊教育服務專業化」，對特殊教育之發展方向具指標性意義。是年年底，教育部公布「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其中第 27 行動方案即是「促進身心障礙及資優教育優質化方案」。

至民國 102 年教育部頒布「102-105 年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建立加強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與行政運作及評鑑制度，持續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普及化」、「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優質化」、「高中職特殊教育適性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法制化」、「資優教育多元化及適性化」、「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化」等。

民國 103 年 11 月教育部公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綱要」，本次課程綱要修訂，正式將特殊教育課程規範納入。民國 106 年 2 月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公聽會，其中包含「落實融合教育」、「因應學生需求」、「善用課程調整」及「結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等四大理念與做法。

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我國為配合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4 條條文：「教育：身心障礙者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為了在不受歧視和機會均等的情況下實現這一權利，應當確保在各級教育實行融合教育制度和終身學習。」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三十餘年來，不論從研訂特殊教育法及完整相關子法至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落實融合教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及資賦優異學生適性發展，均一再顯示我國對推動特殊教育之重視。

惟自民國 98 年《特殊教育法》大幅度修法至今，各界在推動特殊教育時仍發現特殊教育評鑑制度尚需檢討、學校執行端屢見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問題、未落實執行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未確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課程、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改善問題、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與追蹤尚有改進空間以及國際接軌經驗交流之機會不足等問題。

教育部本次為開展並持續我國特殊教育優質化政策重點發展，兼重世界特殊教育發展趨勢，並為使我國特殊教育在未來五年（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更能精緻服務及適性揚才，經由研討、座談等過程，審慎研訂我國特殊教育中程發展報告書。

##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 (三)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

## 二、未來環境預測

特殊教育之意旨係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

育機會及環境，亦是一個國家發展的重要參考指標。特殊教育的範圍包含早期療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所有教育階段的支持服務及轉銜服務，除了提供公平適性教育外，最重要的目的是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以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我國特殊教育發展隨著民主政治、社會經濟發展、科技進步以及國際交流經驗，已逐漸邁向多元化、精緻化，於民國 103 年配合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發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更顯示我國與國際趨勢接軌之決心。依據目前國家政策及社會趨勢，茲就未來環境預測如下：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及特殊教育法，我國特殊教育政策係以提供最少限制環境，並依學生需求提供個別化特殊教育支持服務為目標，逐漸朝向完全融合教育邁進。
- (二) 我國少子化之趨勢亦直接反應在歷年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之變化，未來將檢討現行師生比率之配置，並逐漸發展更加個別化及精緻化之教學模式。
- (三) 科技發展日新月異，輔助科技亦將有長足改進，未來將持續引進或研發更加先進之輔助科技，以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過程中遇到之障礙，增進其學習效益。
- (四) 隨著我國逐漸成為老年化社會及終身學習的推廣，無障礙環境之概念已逐漸調整為通用設計概念，校園亦逐漸轉型開設社區課程，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改善仍將是我國推動特殊教育之重點項目之一。

綜上所述，我國特殊教育仍有相當大的精進空間，且特殊教育已非單純教育議題，而是關係到社政、勞政及衛生單位的重大國家政策，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培養明顯關係到我國競爭力，未來除應強化各教育階段之縱向轉銜外，亦應加強各部會間之橫向聯繫，以學生個體為主軸，持續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教育，始能因應國際趨勢變遷及學生之學習需求。

## 貳、實施期程

本計畫為期5年，自107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並採逐年滾動方式修正。

## 參、計畫目標

過去多年來在各級主管機關與各界重視、支持及通力合作下，我國特殊教育持續在穩定中發展與精進，除逐漸完善特殊教育法規，提供適宜特殊教育學生發展之教育制度，並逐步規劃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追蹤及轉銜，以期發揮資賦優異學生之才能，增進對社會之貢獻，同時審視特殊教育發展現況與國際未來趨勢適時調整發展策略。

未來我國特殊教育發展將持續維護特殊教育學生權益與福祉，以學生需求為本位、學生權益為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為首要來繼續推動，以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以及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為檢討訂定未來五年我國特殊教育中程發展方向，以及規劃未來特殊教育之藍圖，提出「多元融合、適性揚才」，包括下列具體目標：

- 一、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法規、政策及制度三面一體、密切關連，因此仍應持續檢討我國現行特殊教育相關法規，並依教學現場需求修訂法規條文，擬定更加健全之特教政策及形塑具體可行之制度。
- 二、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配合我國學前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落實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踐身心障礙學生弱勢關懷與適性教育，並針對資賦優異學生提供必要之學習支持方案，全方位強化特殊教育適性輔導措施。
- 三、精進特教師培，充實課程教材：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深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與倫理涵養，充實在職特殊教育師資專業知能，使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課程更加優質化。
- 四、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加強宣導並推廣適應體育課



程，充實整合適應體育教學資源，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參與體育課程權益，健全學生身心發展。

五、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學生日常上課、用餐及宿舍間通路明顯影響其在校學習權益，政府應持續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以營造友善無障礙的校園環境。

六、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持續充實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人員專業知能，以完善整體特教服務，並建構各教育階段轉銜支持系統，以協助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之升學或就業銜接。

七、提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為符應世界各國特殊教育潮流與發展趨勢，並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透過國際學術交流與專業人士經驗分享，以提昇教師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除相關人員可學習國際新知，亦可宣揚我國特殊教育成效。

## 肆、特殊教育政策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一、特殊教育政策現況

為落實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國際公約，並使我國特殊教育更加完善，教育部訂定之政策措施說明如下：

#### （一）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為加強我國特殊教育發展，於民國65年、79年進行2次全國特殊教育學生普查，了解各類身心障礙學齡兒童之分布與就學狀況，並依據普查結果，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該項計畫正式執行期限自83年度起至87年度止，為能落實《特殊教育法》，並在既有基礎上加速特殊教育發展，使特殊教育服務措施由實驗階段邁向全面推展階段，一方面擴大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數量，另一方面提升特殊教育服務之品質。

## (二)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

於民國84年5月30日至6月1日舉行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以充分就學、適性發展，開發特殊教育新紀元為主題，是年12月教育部發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教育報告書，該報告書勾繪新世紀我國特殊教育遠景，強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與「充分就學、適性發展」等目標。且揭示我國特殊教育零拒絕教育理想、人性化融合教育、適性化潛能發展等特教理念。

## (三) 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為了向上延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教育部自民國90年開始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協助完成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自願、免試、就近升學高中職，奠定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國民教育基礎。至民國96年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訂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協助國中畢業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就讀高中職，以彈性多元安置方式，期能達到免試升學及入學普及化，促進受教機會均等及適性發展等目標。

## (四) 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

教育部為滿足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之特殊需求，進而擴大並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數量與品質，教育部於民國93年訂定加強推動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其方案內容由各縣市自行擬訂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五年推動計畫，落實轉銜通報、加強鑑定安置工作、獎勵設班及招收單位、獎勵進用學前合格教師及教師在職進修、辦理巡迴輔導及提供專業團隊服務等各項重點工作，目前仍持續推動中。

## (五) 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

教育部於民國97年以我國特殊教育之深耕與足跡，指出特殊教育之服務對象、入學安置、行政規章、人力資源、課程教學、學習環境、家庭參與及績效評鑑等重要課題及解決策略，最後綜合前述內容提出特殊教育的願景與展望，並發布特殊教育發展報告書。同時，訂定具體目標、策略和行動措施，提升我國特殊教育品質，其相關政策包括：「落實學前特殊教育」、「健全多元入學及輔導機制」、「善用人力資源」、「提升特殊教育之教學成效」、「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家庭與社區資源之運用」及「強化特殊教育行政績效」七大方案。

## (六)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發展

教育部為鼓勵與推動終身學習的機會以提升國民素質，展現國家對終身教育的重視，於民國91年制定《終身學習法》公布全文23條。後於民國99年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訂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讓不具有正規教育學籍的18歲以上身心障礙成人獲得終身教育的保障；民國102年修訂法源依據，規範全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於第2條明確揭示，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及提高社會適應能力為目標，內容分類如下：(1)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2)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 (七) 資優教育白皮書

為促進我國資優教育正向發展，教育部於民國95年7月召開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藉此研討國內資優教育的實施現況、問題與發展策略，期能提高資優教育品質。其後，為落實資優教育健全推展，使國內資優教育之推動有所依據，參考全國資優教育發展會議之建議，以資優教育推動關鍵7大要項：「行政與支援」、「鑑定與安置」、「課程與方案」、「師資培育」、「輔導與追蹤」、「弱勢群體資優教育」、「評鑑與督導」為架構，編撰《資優教育白皮書》內容。

## (八) 102-105年教育部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

教育部為使特殊教育朝精緻化發展，於民國102年頒布推展特殊教育優質化方案，重點發展項目及內涵，如：學前特殊教育普及化、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優質化、高中職特殊教育適性化、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法制化、資優教育多元化及適性化、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化、特教教師增能及特教優質發展系統建置、落實無障礙與提供學習輔助科技及適切支援服務、強化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功能與服務、補助民間團體積極辦理特殊教育宣導活動等。

## 二、問題分析

綜合前述我國特殊教育現況及整合106年12月11日、12月26日南北兩區座談會蒐集之意見後，彙整出七項問題分述如下：

### (一) 特教法規增加學校行政負荷

教育部對縣市政府、大專校院資源教室、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特殊教育班等皆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辦理定期評鑑（每3年評鑑1次）或訪視，縣市政府亦對所屬學校須定期辦理特教評鑑，學校端每年耗費大量時間經費在準備評鑑資料，使相關老師人員無法即時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必要之協助。

## (二) 融合教育尚未全面落實

檢視我國三十多年來的融合教育發展現況、相關法規及優質化政策等，也詳察我國中小學校融合教育現場行動方案的實務推動、融合教育宣導與師資培育、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實施等，探究我國未來五年持續推展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所面臨之要項問題與如何落實，進一步分析後發現問題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落實程度、融合教育之宣導不足、學校未充分提供最少限制的融合教育環境以及缺乏融合教育之行動方案與績效指標等。

## (三) 特教師資職前及在職培育有待精進

吳武典(2014)總結臺灣地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提出有關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有以下特點：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特教教師採二大類登記、特教教師多具備一般教師資格、身障類教師合格率高於資優類教師、大多數特教教師服務於一般學校、鼓勵一般教師研習特教基本知能、提升師資素質朝向標準本位師培制度邁進等。同時指出，特殊教育師資之良窳為特殊教育革新成敗之關鍵，目前的特教教師素質仍有提升空間，尤其資優類教師合格率偏低部份亟待改善。為求特殊教育師資專業化和優質化，有必要加強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的規劃，並落實標準本位的師資培育制度。

另外，課程亦必須因應時代教育潮流，配合國家教育政策，故其定期修訂實有其必要性。而特殊教育課程自必隨著整體課程綱要加以調整，尤其近年二次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的訂定，呼應國際間融合教育趨勢，強化學生未來適應現代社會需求。應對所有師資生及在職教師進行有關特教課綱之培訓課程，以因應並掌握課綱精神與實務作法的需要與挑戰。

## (四) 適應體育師資及教學資源不足

為配合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特殊體育的推動，教育部於民國 83 年起函頒「改進特殊體育教學計畫」進行

為期四年的特殊體育推展。民國 88 年因應國際對於此領域名稱更改，國內也將特殊體育改名適應體育，同年公布「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持續進行五年適應體育發展與推進，民國 92 年再公布為期五年的「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最後，教育部將適應體育納入 102 年頒布 10 年為期的「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第一部分學校體育中。並敘明適應體育目前面臨的問題有：1. 適應體育師資質量不足；2. 適應體育個別化教育概念不足；3. 身心障礙學生運動參與率偏低；4. 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有待加強。因此，在適應體育的政策上，希望 10 年後的最終目標：提升各級學校聘任具適應體育專長之體育教師達 10%，落實校園友善運動環境場域，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身體活動時間與運動量，改善身心障礙學生肥胖和健康等問題（教育部，2013）。

#### （五）未全面達成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改善

民國 69 年我國公布《殘障福利法》，早已明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設置無障礙設施。民國 85 年營建署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明定各級學校應有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民國 86 年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各級學校應提供無障礙環境。之後，民國 90 年及 102 年分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至民國 104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及 106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要點」，明定無障礙設施設備申請期程、程序、考核等相關規範。惟我國校園無障礙改善狀況目前仍面臨以下問題待解決：無障礙校園環境資料未公開與民眾使用、校園無障礙改善狀況應檢討並重新配置相關資源、提供多元教育輔具提昇學習效益之部份尚有改善空間等。

#### (六) 特教生生涯轉銜及追蹤尚有改進空間

教育部於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發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並對大專身心障礙教育品質的提升有所助益。惟在我國身心障礙學生多元升學大專校院漸為普及的現今，仍呈現出無法完全適性安置適切就讀科系、休退學後的重新安置及就業轉銜等諸多重大問題，仍待持續強化改進之。

#### (七) 特教人員欠缺國際交流機會

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為重要的國際人權公約，此公約於 2006 年於聯合國大會中通過，2007 年開放各國簽署，2008 年累計已有 20 個國家簽署而得以正式實施，截至 2011 年已有 98 個國家完成簽署。為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化，強化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與國際接軌，民國 103 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於 105 年提出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其中亦包含特殊教育之執行現況。

惟檢視我國近年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日漸減少，我國在特殊教育方面之成效無法與國際共享，現適逢聯合國推動 CRPD 之際，我國更應積極配合新南向政策向鄰近國家推廣我國特殊教育、規劃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增進交流機會、並鼓勵特殊教育學生透過相關活動增加國際視野，以增加我國與國際間接軌之機會。





## 伍、實施策略

主軸：「多元融合、適性揚才」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一、研修特教法規，健全行政措施	1-1 研修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1-1-1 檢討中央對地方特殊教育行政和各級學校特殊教育執行成效之評鑑，提高特殊教育實施成效或調整簡化降低學校負荷，並分析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及改善策略。		學特司		V	V			
				國教署		V	V			
		1-1-2 明確規範中央及地方特殊教育經費之運用與補助比例，秉持專款、專責、專用，並依實際執行情況予以檢討和修正。		學特司		V	V	V		
				國教署		V	V	V		
		1-1-3 規劃並落實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相關支持服務及生涯轉銜之機制，並增訂其應辦事項或相關法規。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1-1-4 研修各級學校個別化支持模式及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之機制與相關法規。		學特司		V	V	V		
				國教署		V	V	V		
		1-1-5 研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級生師比等。		國教署		V	V	V		
	1-2 特殊教育大數據分析(各教育階段、各障礙類別、資賦優異、資源應用狀況分	1-1-6 研修補助各教育階段學校建置實施適應體育所需設施、設備及經費之相關法規。		體育署		V		V		V
		1-2-1 研修特殊教育通報網之相關法規，以調整其架構，讓特殊教育資源能更充分整合與運用。		學特司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析)	1-2-2 分析各教育階段學校落實特殊教育程度(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作為重新分配特教資源及補助之參考依據。		學特司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1-3 加強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與行政運作	1-3-1 落實中央與地方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大專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及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等之定位，並強化其相互間之聯繫運作，發揮特殊教育支持系統功能與成效。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1-3-2 規劃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對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輔導機制之建置與運作，並保障大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諸如：心智障礙類學生適性輔導問題等)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責專用。		學特司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1-3-3 檢討並規劃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之適切多元安置及輔導體系，諸如：因應少子女化影響問題、私立高中職適性安置及資源班設置、特教方案等，並增訂其應辦事項及相關措施。	鑑定需考量身心障礙類別的特殊性及原住民族、新住民等少數族群及性別弱勢之權益。	國教署		V	V	V	V	V
		1-3-4 規劃普通及特殊教育學校設置兼具輔導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考量編有正式專兼任行政人員或教師，以發揮其功能。		國教署		V	V	V	V	V
	1-4 完善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措施	1-4-1 協調社政與衛政機關，適切整合早期療育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系統。		國教署	學特司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1-4-2 強化中央與地方之特殊教育輔導團之功能及運作方式。		國教署		V	V	V	V	V
		1-4-3 持續研修或調整融合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就讀普通班輔導或資源協助、支持服務、行政支援等相關辦法，以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實施。		國教署	學特司	V	V	V	V	V
		1-4-4 推動及落實身心障礙學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評估與診斷、正向行為支持之介入與相關行政支持。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1-4-5 研訂高等教育階段及身心障礙成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機制或模式。		學特司		V	V			
			終身司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1-4-6 建立個別化支持計畫檢核指標，促進大專校院定期檢討執行效益。		學特司		V	V			
		1-4-7 編製學校本位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手冊，規劃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及學校內部行政支持體系運作機制。		學特司		V	V			
				國教署		V	V			
二、落實融合教育，強化適性輔導	2-1 整合融合課程教學與評量，提供適性安置	2-1-1辦理適性安置就學輔導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與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之相關研習。		國教署		V	V	V	V	V
		2-1-2提供適性與多元化學前特殊教育安置，符應需求普及學前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服務，充實學前教保及特殊教育助理人員之特教知能，以提供最少限制環境。		國教署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2-1-3研編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實務參考手冊，規劃辦理學前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之宣導與增能研習及教學觀摩。		國教署		V	V			
		2-1-4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安置適切性與相關專業服務，積極補助家長及民間團體辦理及推動特殊教育活動。	兼顧視障、聽語障等感官障礙之融合需求	國教署		V	V	V	V	V
		2-1-5規劃中央及地方推動課程綱要實施之諮詢輔導機制及服務流程，由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組成課程輔導團隊。		國教署		V	V	V	V	V
		2-1-6研究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方法與工具之有效性，並研發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及資優鑑定評量工具。		國教署	學特司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2-2融入融合教育理念，研訂融合教育行動方案，落實個別化教育	2-2-1研修及推動融合教育相關法規、實施指標與評估成效，並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含學前)融合教育現場行動方案執行內容與規範。		國教署		V	V	V		
		2-2-2推動問題解決案例分析與教學，選擇學校融合教育現場問題進行案例分析與教學，增進學校推動融合問題處理及解決能力與經驗。		國教署		V	V	V	V	V
		2-2-3推動特殊教育的教學調整與多元教學方式，諸如：採合作諮詢、合作教學、合作學習、多層次教學法與直接教學法等。		國教署		V	V	V	V	V
		2-2-4編製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含學前)特殊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具，涵蓋融合教育評量與多元學習評量等實務。		國教署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2-2-5籌劃高級中等階段學校服務群科中心學校業務，及規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設備基準。	視十二年國教課綱審議結果	國教署		V	V	V		
		2-2-6督導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落實定期開會檢討學生個別畫教育計畫之學年、學期教育目標，並結合進行課程與教學調整，納入學校本位特色課程的設計，研訂融合教育行動方案。	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參加。	國教署		V	V	V	V	V
	2-3促進各類特殊教育均衡發展，辦理適性輔導知能研習	2-3-1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特殊教育班級與方案運作原則與模式。		國教署		V	V	V		
	2-3-2督導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及其他特殊才能優異學生應加強鑑定與輔導。		國教署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2-3-3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課程運用原則與教學模組，強化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教育課程審查機制，獎勵特色特殊教育課程，並獎補助特殊教育各類教材資源建置與交流。		國教署		V	V	V	V	V
		2-3-4強化資賦優異教師的培育管道，確保師資素質。		師藝司		V	V	V	V	V
		2-3-5建立優秀人才資源資料庫，並獎助大學校院良師典範及大學學者方案，由大學校院及業界指導資優學生進行數理、人文、領袖、創新及藝術方案等。		學特司	高教司		V	V	V	
三、精進特教師培，充實課程教材	3-1精進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訓，規劃教師職能在職進修	3-1-1精進特殊教育師資生甄選機制，並研議特殊教育教師公費制度等相關辦法，強化職前特殊教育師資專業與倫理品格涵養。		師藝司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3-1-2研議特殊教育教師兼具普通教育教師之雙證照制度，或採行加註專長辦理，以培育推動融合教育所需兼具特殊教育及普通教育課程教學專業知能之教師。	包含加科登記、加註領域、加註障礙類別	師藝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3-1-3落實特殊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檢核機制。		師藝司		V	V	V	V	V
		3-1-4檢討並修正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之培育制度及在職進修制度。		師藝司		V	V	V	V	V
				學特司		V	V	V	V	V
	3-1-5支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及增能專精化，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專業發展及一般教育人員特殊教育增能方案。		師藝司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3-2 研議特殊教育師資跨特教類	3-2-1研訂師培大學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與師資培育大學(系所)臨床教學或行動研究之獎勵機制。		師藝司	學特司、國教署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別精進，鼓勵建立區域教學支持網絡	3-2-2規劃增加及深化普通班教師進修、與特殊教育教師合作機制之具體作法，以強化融合教育推動及宣導。	著重身心障礙教師之各項支持。	師藝司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3-2-3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組成地區社群或策略聯盟，建立區域特殊教育教學支持網絡資源。		學特司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3-3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規劃教學資源運用	3-3-1規劃及充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習功能輕微、嚴重缺損領域於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與教學之調整應用手冊，以及各教育階段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與教學應用手冊。		國教署		V	V	V		
		3-3-2鼓勵特殊教育教師實施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善用教學觀察之規準與工具，落實融合教育之師資培育與在職進修。		國教署	師藝司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3-3-3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精進及充實特教課程、教材，並規劃教學資源運用		國教署		V	V	V	V	V
四、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	4-1檢討、評估及整合規劃並培育適應體育師資，建置其教學網絡及人才資料庫	4-1-1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適應體育相關課程，培育適應體育專長之特殊教育教師成為種子講師。		師藝司			V	V	V	V
		4-1-2建置適應體育專業人員資料庫，並研訂推動計畫。		體育署		V	V	V	V	V
		4-1-3建置適應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絡。		體育署		V	V	V	V	V
	4-2整合教學資源，推廣適應體育課程，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健全身心發展	4-2-1鼓勵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辦理各教育階段學校教師、助理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等適應體育之增能研習。		體育署		V	V	V	V	V
		4-2-2輔導地方政府及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推展多元身心障礙運動，透過運動知能傳遞與活動推廣，提升身心障礙族群參與運動動機與機會。		體育署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4-3完善學校適應體育設施及教學輔具，建構合適教學環境	4-3-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補助各教育階段學校推展適應體育活動、設施及設備等所需之經費。		體育署		V	V	V	V	V
五、改善校園環境，營造無礙校園	5-1檢討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狀況，重新調整資源配置	5-1-1檢討各級學校校園無障礙環境實際狀況，重新調整學校各項資源之配置。		學特司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5-1-2持續鼓勵並補助各級學校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5-2評估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輔助科技及資源使用狀況，提昇學生學習效	5-2-1提供學校特殊教育現場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支援系統，諸如：完整無障礙設施、必要的輔助科技及相關支持服務。	相關支持服務例如：考試服務等。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益	5-2-2持續補助與強化特殊教育輔助科技評估及服務功能。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5-3建置大專校園無障礙環境資料開放平台，再逐步擴及各教育階段，強化人文無障礙之友善校園環境	5-3-1研擬建置大專校園無障礙環境資料開放平臺，提供公開之校園無障礙環境概況查詢，再逐步擴及各教育階段，強化落實人文無障礙之友善校園環境。		學特司	國教署	V	V	V	V	V
六、建構轉銜系統，完善支持功能	6-1建構跨階段轉銜輔導制度，提供完善升學支持服務	6-1-1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生涯轉銜輔導與服務。		國教署		V	V	V	V	V
		6-1-2強化高級中等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技能等課程內容，以利離校轉銜。		國教署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6-1-3訂定大專校院生涯轉銜輔導方案運作模式，並顧及身心障礙學生的適性發展。		學特司		V	V	V		
		6-1-4強化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休、退學身心障礙學生之追蹤與輔導工作。		學特司		V	V	V		
		6-1-5結合就業輔導單位，提供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與轉銜相關服務。		學特司		V	V	V	V	V
	6-2規劃資賦優異學生追蹤系統，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輔導措施	6-2-1規劃建置資賦優異學生生涯追蹤系統，提供下一階段學校參考，以持續提供特殊教育方案及必要之輔導措施。		學特司		V	V			
			國教署		V	V				
	6-3推動跨部會功能取向之轉銜	6-3-1推動融合式社區本位職業教育與訓練，落實跨部會職業評量與輔導、		學特司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輔導機制，增加特殊教育學生生涯發展及就業機會	復健諮商、職務再設計、產學專班、企業合作等做法。		國教署			V	V	V	V
		6-3-2推動跨部會功能取向之轉銜輔導機制，強化特殊教育學生就業輔導。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七、提昇特教品質，加強國際接軌	7-1配合新南向政策，宣導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經驗	7-1-1針對新南向政策之目標國家，規劃辦理特殊教育交流活動，宣導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經驗。		學特司	國際司、國教署、體育署	V	V	V	V	V
	7-2鼓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擴展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其教師之國際視野	7-2-1獎助辦理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營隊、交流活動及培育計畫或學術活動。		學特司		V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7-2-2選拔優秀身心障礙學生出國工讀研究所，提昇國際競爭力。		國際司		V	V	V	V	V	

實施策略	執行項目	執行內容	備註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辦理期程(學年度)				
						10	10	10	11	111
		7-2-3提供或補助各級學校優良特殊教育教師及人員赴國外參訪及交流。		學特司	國際司		V	V	V	V
				國教署		V	V	V	V	V
	7-3辦理特殊教育國際論壇，促進學術專業交流，提升特教品質	7-3-1鼓勵參與及辦理特殊教育國際研討會，強化國際接軌並宣揚我國特殊教育成果。		學特司	國教署	V	V	V	V	V